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5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孫佩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6年07月13日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(原門號0000000000)、0000000000(原門號0000000000)、0000000000(原門號000 0000000)使用至2017年06月24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72247 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